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35號

原告 翁宗瑜

被告 李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11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111年4月5日15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，因停車糾紛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處，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原告，足以貶抑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故聲明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被告所為涉犯刑事公然侮辱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88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554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在案，此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被告對於原告所為上開辱罵行為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，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，致原告精神上受有一定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

01 兩造於刑事案件偵查、審理中所陳學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
02 況，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
03 件明細表，復參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情形，造成原告
04 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
05 金1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5,000元，始為適當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000
0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09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1 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3 法 官 張誌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7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許雁婷